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7]007号

梅州市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92925596H

法定代表人：廖向宙

详细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A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7年3月20日上午11时40分，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厂区侧（田港电子停车棚）的雨水沟中有青色液体，经询问该公司环保负责人，是由于2017年3月20日7时10分该公司抽取酸性蚀刻液原液的泵机管道接口发生破裂，经田港电子摩托车停车棚旁的雨水沟流出路面。2017年3月20日下午15时20分，我局会同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厂区侧（田港电子停车棚）的雨水沟中仍有青色液体残留。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2、我局于2017年3月3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请求减免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你公司对此次环境违法认识深刻，态度诚恳，按要求整改，没有造成社会影响，且属初犯。据此，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

决定对梅州市科华电子有限公司减轻处罚，处罚人民币 6 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区环听告字[2017]002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2017 年 4 月 10 日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